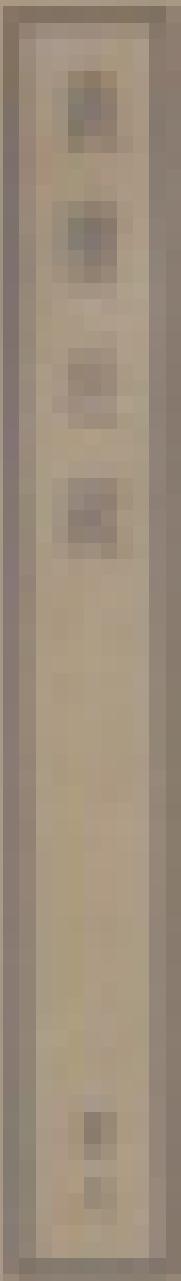


儀禮注疏

冊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猶正猶疏衰至年者○釋曰此齊疏也

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纓也。纓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升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纓則三升正服斬不得纓名三升半成布三纓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纓至於義服之纓至此四升始見纓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纓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嗣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卽爾雅云疏不熟之疏。然注云疏猶纓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昔屨見草體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旣父卒屨號言三年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旣父卒

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上章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纈也卿大夫士虞而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卒哭異數緝也云牡麻者枲麻也者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枲是好色故閑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藨蒯之菲也者藨是草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蠶蠶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名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蠶之義故云蠶功見人功蠶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爲母尊得伸也正曰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三四年嫁不止二十三而嫁可知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猶不得爲母三年又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卽申三年也是父服將除遭母將喪并後年正月爲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又遭母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母三年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爲父服未除不得爲母服未除不

爲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申三年之驗二也閒傳云爲母旣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輒多塗皆爲謬也

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繼母如母

疏

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

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

傳曰

繼母本是路人同故孝子不敢殊也親也

疏

傳曰至殊也○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卽

是片合之義旣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慈母如母

疏

慈母如母○釋曰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

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主

謂大夫士之妾妻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

其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注此謂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旣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服下云其不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

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功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知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庶母總麻功也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知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庶母總麻

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知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庶母總麻

鄭知者推究其理大父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爲長子○釋曰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父在斬章母年也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父在斬章母伸三母爲長子○釋曰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父在斬章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父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爲長子○釋曰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父在斬章母

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爲己服期乎。然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也故亦齊衰也。若然者子爲母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長子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以己

正體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云

不敢降也者斬草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

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

子母者以其父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爲

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廟之正體

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

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布帶疏屢期者

正體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屢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

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

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

年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卽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

杖也爲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

異同爾緣如深衣之

疏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緣今文無冠布纓

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

他問答己之言也云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其冠爲受衰七升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九升義服衰六升冠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二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

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

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間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爲長衣中衣則繼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揜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祉注云祉謂初喪緣袂口也練而縫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祉則先時狹短無祉可知若然此初喪緣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麝裘卽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父在爲母疏言父在爲母○釋曰斬父卽知子爲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傳曰何以期也屈也爲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傳曰至之志也○

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揔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衰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年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年也言三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子爲妻以杖充妻傳曰至親也○釋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卽位謂庶子正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至親者妻旣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言妻至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云○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庶子○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妻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爲妻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爲妻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爲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得伸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之子爲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七出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

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正也○釋曰至私親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卽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來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絕卽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文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舊傳解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爲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者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獨親於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至絕道○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藟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主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爲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爲母子元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禪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

餘皆放此

文

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言

正疏曰案上斬章布總筭亦是異於上○釋

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

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

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

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

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

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

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

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

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閑傳云爲母

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

祖父母

正疏曰祖父母○釋曰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

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

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疏曰

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

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

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

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伯

至尊故直世父母叔父母

正疏曰世父母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

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

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牴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疏傳曰至名服也○釋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取也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疏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揔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明父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體爲一體也爲與一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者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也者正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牴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子胤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使昆弟之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云然而

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  
鷄初鳴咸盥漱櫛纏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  
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繼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  
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  
則生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注宗者至如之○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  
宗在五服之中者族人爲之月筭如邦人如爲齊衰。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  
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  
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  
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大夫之適子爲妻亦爲妻○釋曰大夫之適子  
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期出之義

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是庶子爲妻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

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

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

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

正傳曰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

大夫衆子爲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怪  
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父在  
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妻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在  
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  
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妻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  
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至  
經文所不知○注大夫至

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揔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卽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文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在昆室亦如之○釋曰昆弟至入不杖草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昆弟**昆兄也爲姊妹正統昆弟○注昆兄至  
**昆弟**在昆室亦如之○釋曰昆弟至

**昆弟**爲姊妹正統昆弟○注昆弟至

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爲名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子已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也爲衆子○注衆子至其首○釋曰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

**昆弟**爲姊妹正統昆弟○注昆弟至

往鄉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異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姊妹但上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也爲衆子○注衆子至其首○釋曰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姊妹但上

**昆弟**爲姊妹正統昆弟○注昆弟至

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見姊妹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不服若然經所云云庶子據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不知故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絕旁親故知大夫之子皆所云庶子據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不知故言士

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釋曰翦髮爲髻以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家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家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家子猶言長子適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謂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元昆弟之子正至進之○釋曰昆弟之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弓同己子故也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元大夫至昆弟○注兩言至爲弟○釋曰此大夫之或爲兄或爲弟元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傳曰至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正傳曰至父至爲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大子爲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適孫元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傳曰何如大夫爲之皆大功也正傳曰至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正傳曰至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正傳曰至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正傳曰至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正傳曰至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

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爲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爲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第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爲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若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祖爲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爲人後者爲其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禪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笄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

以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而傳曰至大宗○釋曰問者本

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此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

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

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有

爲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

爲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

爲諸弟來宗之卽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

妻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

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

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

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

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

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四者皆是小宗則家皆有兄弟相事

長者之小宗雖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

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

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尙降明餘皆降也

功章云後大宗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者尊之統

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旣有族食族齒序族人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大

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旣有族食族齒序族人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大

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言之也

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

曰父母何筭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

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爾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惄謂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注都邑至道然也○釋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采地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治者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治深則知尊父遺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而生若后稷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祐其祖之所出自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武敏敏據鄭義帝擧後世妃姜原履青帝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後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卽生民詩云履帝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大宗子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大祖而言天子諸侯上猶遺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之女崩猶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遺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

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而云  
大宗者尊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  
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繢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  
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  
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通女子子適人  
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疏

女子子至父後者○釋曰女傳曰爲父何以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疏

女子子至父後者○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

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疏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疏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

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禪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屢懸絕故問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

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

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

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

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  
 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  
 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  
 不能二尊者欲見不貳斬之義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  
 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大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  
 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  
 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  
 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  
 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  
 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以  
 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  
 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大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  
 婦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邦避人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  
 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避人大宗亦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  
 宗云避大

# 儀禮疏卷第三十

儀禮注疏卷三十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句摘錄

疏衰裳齊三年者○唐石經每章皆跳行

以輕於斬

陳闡俱作輕於斬衰章

麤衰者

陳闡俱脫麤字

爲君三升半麤衰

陳闡俱無衰字

云冠布纓者案斬衰下七字

陳闡俱脫

疏取用草之義

陳闡俱無疏字

若然注云疏五字

陳闡俱脫

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履之疏

通解同毛本經作經陳闡俱脫疏衰而已不釋六字

傳曰齊者何

此枲對上章苴

此陳闡俱作以

屢蒯席

陳闡通解要義俱作屢○按玉藻作屢

父卒始見人功沾麤之義始

陳闡俱作姑

父卒則爲母

若前遭父服未闋 服要義作喪通解喪服二字並有

女年二十三將嫁 要義同通解年作是毛本通解將作而○按而字是

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是字

全不得思此義 要義無思字

妾解則文說義多塗 通解無義字按此八字當四字爲一句妾解則文者

謂妾解經文則字之義也黃氏刪義字則七字作一

句讀恐非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即是片合之義 片通解要義俱作片下節疏同毛本作片魏氏曰片合下  
經云片合普半反

傳曰慈母者何也○如母死則喪之三年

如閩葛通解俱作慈按傳文兩言如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宜俱屬

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母也如此則通解以如爲慈之誤不辨自明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敷氏俱如此與疏合毛本脫二十字衍一也字楊氏與毛本同○通典通

解敖氏已下俱有者字

父在爲母大功 浦鏗云爲母疏作爲其母下句同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 要義同毛本通解他下有子字

一非骨血之屬 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血俱作肉

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 謂閩本作爲

母爲長子

然者 陳閩通解俱作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按此蓋黃氏臆改

疏衰裳齊

故須重列七服者也 七陳閩俱作士

傳曰問者曰

見斬衰有二 徐本集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見字二作三

正服大功衰八升 八陳閩俱作七

皆與既葬衰升數同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皆字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陳闡俱無七升半三字

見斬衰有二要義同毛本二作三

又爲祛祛陳闡俱作袂○按陳本非也檀弓上注作祛

士中衣不用布陳闡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不字○按不字疑衍文

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陳闡俱無下七字闡本從作然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

故父雖爲妻期而除陳闡俱無而除二字

妻傳曰

怪妻義合亦期怪妻陳闡通解俱作妻惟

故發此之傳也此下陳闡俱有何以二字通解有何以二字無此字

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可是也要義同毛本是作知○按作是是也喪服

出妻之子爲母

此謂母犯七出去去要義作出

子從而爲服者也 陳闡俱無爲字通解爲下有之字

子無出母之義 陳闡通解俱無子字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葬

傳意似言出妻似 陳闡俱作是

不合爲出母服意 陳闡俱無爲字

已有傳云正體於上 於 陳闡俱作與

况有故可得祭乎 要 義同毛本通解故作服按故字是

父卒繼母嫁

暫時之與父片合 片 要 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字毛本片作片要 義通解俱作

無降殺之差 差 陳闡通解俱作義

從而爲服 陳本通解要 義同毛本服作報

不杖麻屨者

彼亦是異於上 彼 陳闡俱作從

不衰四升冠七升七陳闡俱作十

珍倣宋版印

傳曰何以期也

祖爲孫止大功

止陳闡俱作正

傳曰世父叔父

爲姑姊妹在室

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追云鄭於下昆第節注云爲姑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

姊妹連文或姑姊妹通稱姑姊妹左傳以公之姑姊妹娶之是也應是注

脫二字非疏衍也

故加期也

陳闡俱無加字

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

要義無父字

與世叔父爲一體也

陳闡俱無父字

故以夫妻一體也

要義同毛本以作云

是夫婦半合

要義同毛本半作畔下同

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

要義毛本不重人字陳闡通解敖氏人下俱無之字

如爲齊衰齊衰三月章齊衰二字陳闡俱不重

傳曰何以期也

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嫁上通典有許字

昆弟

爲姊妹在室爲下通典有姑字

弟第也下第字要義作弟下同毛本作第通解此作弟下作第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弟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惜妄爲分別遂改此文

爲衆子

女子子在室徐本集釋教氏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子字盧文弨云在室二字疏無

注兼云女子之義按之疑子字之誤

喪服平文是士要義同毛本平作本

故知不服陳闡俱無知字

釋曰翦髮爲髻陳闡毛本俱誤釋日爲釋曰要義作日下其曰同毛本髻作髻要義作髻與內則合

昆弟之子

是以檀弓爲證

按要義此下有勝伯文爲孟虎齊衰云八字今疏無此說  
唯通解於經傳後附載檀弓一條要義蓋本諸此當附注

篇末或別記於上方抄本誤與疏文相連耳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孫婦亦如之之石經補缺誤作適

則爲庶孫耳者

要義同毛本則下有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

故期不得斬也

陳閩通解俱無期字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反來爲父母在者

按在下疑脫此字

傳曰何以期也○持重於大宗者

毛本持作特唐石經徐陳通典集釋通解  
要義楊氏敖氏俱作持與單疏述傳合

適子不得後大宗

毛本子作人唐石經徐陳閩通典集釋通解  
要義楊氏敖氏俱作子

感神靈而生

張氏曰監本感作咸從監本

繫之以姓而弗別

繫徐本通解要義俱作繼通典集釋敖氏俱作繫  
陳本要義同毛本持作特

持重於大宗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持作特

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

直下陳閩通解俱有有字下同

不復來事

通解要義同毛本復作服

明宗子尊統領

要義同毛本通解領下有族人二字

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

祖下陳閩通解俱有以及二字

文王之世子

之字衍

閑知六藝

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知作之

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

謂論二字要義倒按論謂疑嘗作論爲

亦云邑曰築

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

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

要義同毛本作三  
公爲上公九命卿

爲牧爲侯伯七命大夫爲子男五命

帝饗後世妃姜原

毛本原作嫄

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陳閩同毛本履作屨

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

陳本要義同毛本子作於按當云又上祭別  
子爲太祖而不易

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

陳闡俱無殷字

下婚姻通也

陳闡俱無下字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毛本貳作二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  
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貳按疏作

二恐亦是後人所改

其爲父後持重者

持徐本要義俱作特通典集釋俱作持毛本通解作服

各如其親之服

通典服下有服之二字

與母同在不杖麻屨

要義同毛本屨作履

遂之期

要義同毛本通解遂下有爲字

儀禮注疏卷三十校勘記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元繼父同居者○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

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傳曰何以期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

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

爲異居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

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元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元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自此至齊衰著

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寡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

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己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

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

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事闕卽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

父有大功內親或己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覩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注妻禪至服之○釋曰鄭知妻禪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至六十野自六尺以至六十有五皆征之七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以至六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散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散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散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著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正充爲夫之君傳曰至從嘗同居不服可知服也○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怪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姑姊妹女子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須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無人主之後者

所哀憐不

疏

傳曰至主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忍降之

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懸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若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卽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爲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注此爲至尊祖○釋曰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葬則羣臣自當服斬若君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父卒者父爲君葬則羣臣自當服斬若君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父卒者父爲君

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妾爲女君疏○釋曰妾爲女君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傳曰妾爲女君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傳曰何以期也妾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疏○傳曰至姑等○釋曰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荅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婦爲舅姑爲舅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事舅姑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文在後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

之子男女而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至從服也○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則爲重服夫之父夫之昆弟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夫之昆弟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此母名爲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

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疏其子○釋曰公妾大夫之妾爲

為其子應降而不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  
得從於女君

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

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

正降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

其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云妾不得體君爲

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

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

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仲遂而服

期也○注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己所

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大功也

女子子爲

祖父母疏女子子爲祖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

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傳

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經似在室傳似已嫁

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正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

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至不降○釋曰知

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也○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知

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

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

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微四禮卽著笄爲

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

出道猶不得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

大夫之子爲

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

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正元○大父之子至於室矣。降在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租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服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而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士。

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觀禮諸公奉筮服加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爵四命受服五命賜官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伯四命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典命上公者受器五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總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云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五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為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己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正注不得以常法相難也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疏大夫至為士者○釋曰此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公妾至父母○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妻不言之者

舉其極尊卑可知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妾爲父母此至傳曰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正傳曰傳似謨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至遂傳曰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注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仲父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謨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謨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旣以鄭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疏衰裳齊牡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謨也

**疏衰裳齊牡**

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聖室者據期故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注無受至繩履○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卽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中兼天子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之

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寄公爲所寓寓亦寄也爲所黎侯寓於衛寓卽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寓也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下傳曰至同也○釋曰傳依上例執所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不知稱者何間比例者等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擾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下大夫至夫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婦人至大宗也○釋曰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卽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

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傳曰至妻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太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爲舊君君之母妻疏爲舊君君之母妻○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爲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君者則臣子爲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恩者下文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是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或有在官

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庶人爲國君○注不言至如之○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正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

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

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

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大

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大

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注大夫至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正注云在外不言爲本君服

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

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

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

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

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

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

無正傳曰至未去也○釋曰弁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

服正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爲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

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注妻雖至無服

○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

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

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者

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

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

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繼父不同居者嘗

同居今在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

不同

正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唯庶人爲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

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父已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

大功高祖宣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

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正高本合小功加至齊

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内合

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

也者問者怪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

傳云凡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注正言至恩殺也○釋曰云正言小功者服

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爲父期而

言故三年間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

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

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爲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

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爲祖宜期曾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

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

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

曾孫玄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

高者謂滅五月爲三月者因曾

### 大夫爲宗子疏

大夫爲宗子○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

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

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至其宗也○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舊君大夫待放而

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舊君未去者

○注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

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爲舊君不言國庶人爲國君言國

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

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

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

去本爲君埽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

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爲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齊衰

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

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

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

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以道至若民

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

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

之等爲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

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乃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

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埽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

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埽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

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衆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卽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爲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齋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卽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卽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曾祖父母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夫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疏在男子子至未嫁○釋曰此亦重出故次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正者如衆人○傳曰至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此著不降而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明有所降而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笄醴者也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除可知是舉輕以見重嫁者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受者大功布者其鍛

治之功鑑沽之疏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爲殤

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

數者下文有縷經無縷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

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爲文略於

前

正具文者欲見殤未成人故故前略後具亦見

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

文不縷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鑑

沽之者斬繩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大功至此輕可以見

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鑑

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鑑大故

沽疎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

爲殤也○疏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

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

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爲

成人不爲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

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

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

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成人者其文縷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縷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

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

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縷猶數也其文數者謂鑑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

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子正充傳曰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哭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者苦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卽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縕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齡齒女于七月生齒七歲此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町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縕猶至庶也○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上云不櫛垂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未成服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經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未成服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能成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子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期與衆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庶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

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緹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緹麻孩子疎失之甚也。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也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注公君至如之。疏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其長殤皆九月縷經其中殤七月不縷經經有縷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縷以上條縷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縷也。疏其長殤至縷經。○注經有至無縷也。縷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縷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縷經七月不縷經故知經有縷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縷此鄭廣解五服有縷無縷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縷不見經有縷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縷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縷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縷通屈一條繩屈之武垂下爲故知此經之縷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縷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縷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縷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縷可知功布衰裳牡麻經縷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受猶傳曰大功布九

## 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閼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大功至月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

猶承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傳曰至十升者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云義大功之

○注此受之至禮也○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升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

葬唯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引閒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

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卽閒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

爲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幕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

主於大夫士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姑姊至人者○釋曰此等並

是本朞出降大功故次在此傳曰何以大功

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充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本朞今大功故發

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禫杖朞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從父昆弟○注世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爲之朞此姑姊妹在室亦如之其疏從父昆弟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

之薄也蓋有愛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疏從父昆弟

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人後者

爲其昆弟

疏爲人至昆弟○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傳曰何以大功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正傳曰至昆弟也○釋曰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

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

等庶子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

正庶孫○注男女至婦人同○釋曰卑於昆

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

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

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出其一者。吾學士大師。皆是也。故其子  
也。入侍其母。是可敬好。而其母。則  
其子。是可喜。人所生。必有天授。故其  
母。則其子。是可喜。

儀禮注疏卷三十一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句摘錄

繼父同居者

而有嫁者通解要義同毛本而作亦

傳曰何以期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月下唐石經有也字

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

家門之外通典作家之門外

夫不可二徐陳閩葛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叔氏同毛本夫作天

假令前三者仍是具要義同毛本通解仍是作皆

後或繼父有子通解要義同毛本後上有其字

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通解要義同毛本如作知

爲夫之君

問比例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比作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女子子閒在上不言報者

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閒作閑

傳曰無主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不服要義作不復

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嫁之三字

傳曰何以期也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同毛本無祖字

父爲君之孫

孫上通典有子字

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以要義作於

夫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

下八字今本俱脫要義有但無上六按通解楊氏此處俱經刪潤尙存

下七字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故云無服必無服者毛本無必無服三字

婦爲舅姑

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

通解同毛本無故婦事舅姑五字

傳曰何以期也

與子判合陳本通解同毛本判作辨

傳曰何以期也

上世叔之下叔下要義有父字

大夫之子

徐本集釋俱經傳合爲一節注總在傳後與標目合通解楊氏俱同毛本○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女子子下通典有適人二字

凡六命夫命通典作大按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

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通解同毛本大字作命字○按大與

壹命受爵毛本壹作一按周禮作壹

經云命夫命婦按經不云命夫此命夫亦當作大夫

但是大夫夫妻要義同毛本大夫不重出

皆是命夫命婦也要義同毛本無命夫二字○按疏內惟此命夫不誤蓋此乃作疏者解說之詞非述經注也

凡六大夫六命婦者毛本大作命

六命夫謂世父一也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傳曰大夫者○女子子適人者

張氏曰經曰女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按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

作子從前章○按唐石經正作女子子張氏不引以爲證蓋不見唐石經故也嚴徐鍾本亦皆作女子子

傳以爲主謂女子子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作傳唯據女子子

既以出降

以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作以與疏合毛本作已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徐本集釋俱無與述注合通典通解俱有通典大上有在

字按以下句考之則此句當依通典

妻責於室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同毛本妻作婦

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

毛本據下有其字

此中無士與士妻

毛本下士字作主

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爲之大功矣

六字

毛本脫通解有其有祭主者自爲大功矣十字

既以出降

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通典無敢字與疏合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豈可女君降其父母要義同毛本無可字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毛本通解舊君二字不重出

傳曰寄公者何也

又反服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反作更○按疏云至葬更服

等是諸侯毛本等作尊

黜爵削地削地盡要義同毛本削地二字不重出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通解無服字○宗子之母在子石經補缺誤作祖字

八十齊喪之事不與要義同毛本喪作衰通解作衰○按王制是喪字

傳曰爲舊君者

且今義已斷

要義楊氏同毛本且作但

恩深於人故也毛本人作民○按賈疏應諱民字

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要義同毛本無是致仕三字

庶人爲國君

庶人或有在官者通典作庶人或有自在宮者下有謂工匠之屬也六字

天子畿內之民畿釋文作圻云本又作畿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

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女要義作婦○按公羊傳是女字要義非也凌曙云來內辭當作女

故去可以無服矣陳本通解同毛本矣作也

繼父不同居者

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毛本通解了作訖楊氏誤作子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則曾祖宜大功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無宜字

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文弨云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元孫語相貫

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會高作高曾○按會高正與通典所引注合

尊此尊者也

通解要義同毛本尊此作此尊按毛本是

舊君

庶人本繼土地監本同毛本土作上

本爲君埽其宗廟爲服

要義同毛本埽作歸下節疏並同

傳曰大夫爲舊君○埽其宗廟

毛本埽作歸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教氏俱作埽○嚴杰云禮弓穆公問於子思節

疏引亦作埽

爲三諫不從

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通典集釋爲俱作謂

故并言寄公

毛本無故字

可以不服而服之

陳闡俱無而服二字

是以此舊君

通解同毛本無此字

傳曰嫁者

此著不降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著作者嚴本作止者恐誤

又女子子爲祖父母 陳闡又作及毛本無母字通解有

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 毛本無者字按此二句  
不敢降其祖諸本衍九字此本者字亦衍通解祇有傳不言不敢降六字  
又按前女子子傳明言不敢降其祖也此疏云云亦不可解

云此著不降

通解同毛本著作者

### 大功布衰裳

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 毛本不重故字

殤文不縗

毛本文作女

未可言布體與人功 毛本通解人作大

###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可殤者

殤戴枝葉釋改作傷按疏云可哀殤者亦當爲可哀傷者

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

陳本通解同毛本殤作爲

則大功下殤無服故

毛本通解故作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

瞿中溶云石本原

○其文縗文石經補缺誤

作未

○故殤之經不繆垂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繆从手傍

○皆爲無服之殤唐石經徐本

爲上無皆字

殤集釋要義楊氏俱有皆字

○則父名之通解脫則字

有所識要義同毛本訥作盼

陳闡監本通解俱作盼按玉篇云盼俗作訥說文盼目偏合也今俗以盼盼混爲一字故遠誤爲盼盼

宜作盼

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要義同毛本又作及按又是也

不絞帶之垂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者字

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

要義同毛本無麻經二字

蓋不成也

要義同毛本作蓋未成人也闡本作蓋未成人也

又云女子子者毛本又作及通解無及字亦無又字

叔父之長殤中殤

自此盡大夫庶子

自此盡通解楊氏俱作自叔父至

殤降一等

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

在功

要義楊氏同毛本通解在下有大字

其長殤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 陳本通解同毛本上作下

通屈一條繩屈之武通解毛本屈之武作爲武轂氏作屬之於武按此本

屈字蓋屬字之誤通解作爲武與前注合

垂下爲纓此本爲下脫纓字據聶氏通解毛本補入

傳曰大功布九升

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自此以下五十四字徐本集釋俱在此節注末與此本合通解楊氏俱在上節與毛本同盧文弨云

金曰追亦謂脫誤在上文昭細審嘗以在上者爲是宋本不可從○按此亦可爲傳注連寫之證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卽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

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

毛本脫下六字徐本集釋俱有通解楊氏俱無貳校集釋云古文字當有訛脫

於此具言通解同毛本具作其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受陳闇俱作之

不言受麻以葛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以字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自此至末共一百五十四字毛本在上節注

經正三月者 毛本通解楊氏正下有言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本朞毛本以下有其字

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通解楊氏同毛本此下有從字功下有也字

從父昆弟

昆弟親爲之朞 昆要義作兄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故抑之 陳闡監本通解同毛本抑作次

傳曰何以大功也

於兄弟降一等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兄作昆

儀禮注疏卷三十一校勘記

儀禮注疏

三十一 校勘記

大中華書局聚

欽天監鑒一命告慶賜同于本朝碑及首題

勅曰

始終于道也

故入翰林院

真宗時

封父

趙公出爲撰文大臣

其本末事

中興之本

嘉祐丙子歲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疏○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疏○釋曰此傳間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

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沒乃大功而已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爲父後者服期也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爲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姪丈夫婦人報爲姪男疏○注爲姪男女服同○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也姪丈夫婦人報女服同疏○注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男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

父母疏○釋曰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第疏○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爲夫之兄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第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著不報限王肅以爲父爲衆子莽妻小功爲兄弟之子莽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于明妻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論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爲服卽此經爲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論于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卽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也○注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爲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間言不可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子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男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卽以

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卽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子謂庶子○注子謂庶子○釋曰大夫爲此八者本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夫者親服期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注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夫者親服期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正疏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公之至子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夫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以其爲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皆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妻子自爲己母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

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正充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此等皆合重服期今功也者此直荅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爲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所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第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皆爲其從父昆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正充○注皆者承上公之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正充○注皆者至如之庶昆弟大夫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亦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婦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與婦人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婦人者因出見恩疏正充○注婦人者因出見恩疏○

其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

正○注下傳至亦期○釋曰妾

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彼傳爲此經而作故云指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爲君

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正○注舊讀至服也

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

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

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爲非故此下注破之也之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白

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

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正○釋曰

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

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

總十一字旣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如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

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名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未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疏○釋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一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第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此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己之女子子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祔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  
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  
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  
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爾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爾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

傳曰至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  
今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  
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  
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  
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爲諸侯所  
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  
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  
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  
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  
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  
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  
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服昆弟卑故封君之子不臣  
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

臣之不爲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爲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注不得至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子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爲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雖得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者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封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此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爲始封君得立五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卽以父爲禰廟前高祖通四廟爲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爲大祖通四廟爲高祖定制也故云後世

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總衰裳牡麻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 經既葬除之者疏

○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

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

者以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亦同小功可知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

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治其至鄧也

雖如小功升數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縷

者正間縷之纏細不問升數多少故荅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

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

欲著其縷之精纏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

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

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爲天子

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

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

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縷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

子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注接猶至可知○釋曰傳問者怪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爲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

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間規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規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

云殷覩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注  
 七年十一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  
 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畿  
 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卽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  
 夫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  
 者卽無服明民庶不爲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夫不接見  
 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正此小功布衰裳澣麻  
 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正此小功至月者○釋曰  
 帶經五月者澣者怡去萃垢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正此小功章在此者  
 是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  
 是用功畿大功則小功是用功細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  
 経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  
 絶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  
 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  
 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爲義大功言無受  
 是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卽葛此章不言卽葛亦  
 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履者當與下章同。吉履無受  
 之滑淨以其入輕亮故也。引釋曰云澣者治去萃垢謂以枲麻又治去萃垢使  
 約也○注澣者至報之○釋曰云澣者治去萃垢謂以枲麻又治去萃垢使  
 股不絕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特據以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  
 此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案然

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純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

父昆弟之長殤

期○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

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

降昆弟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長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

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爲人後者爲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而下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

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大夫爲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夫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居公作經不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可具出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居公作經不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也疏○注不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故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疏○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者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釋曰云昆弟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爲姪成人一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疏○釋曰云大夫之昆弟之子爲其昆弟庶子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正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爲次序也○注大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爲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爲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爲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爲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爲殤是以知大夫無以

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爲夫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注君之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子曰妾爲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元缺卷今補

珍倣宋版印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夫之祖父母案此本自三十二卷至三十七卷並缺今據要義分

故妻爲之大功也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妻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二下十四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鎧云爾疋疏亦有

是嬪亦可謂之母乎上八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

疏合通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嬪者尊嚴之稱是嬪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述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屬入鄭注也宜補入叟釋文作僕

叟老人稱也人下集釋有之字

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陳本要義同毛本報作服

則此夫所服晉不報限要義同毛本報限作服報

引大傳者云要義同毛本無者字

姬姜之類之陳闡俱作子

珍倣宋版印

大夫爲世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昆弟二字通典不重

公之庶昆弟

今繼兄而言昆弟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無昆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得過大功也

翟中溶云石本原刻無過字

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要義同毛本無子字

不得如舊讀也陳闡俱脫讀字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徐陳通典通解要義楊教同毛本集釋無子字要義無者字

大夫之妾

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年作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翟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

傳曰嫁者○妾爲君之黨服爲下通典有女字前經及本傳兩注並同按喪服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注云妾

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亦有女字○按有女字非是  
經云君之庶子女子子則是君之黨而非女君之黨也○下言爲世父母叔

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按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  
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  
矣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  
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  
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  
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蓋鄭意謂傳何以至  
君同十六字爲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在女子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  
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麤淺不審因爛下之文遞疑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  
而爛在下耳今依舊讀則少其字爲不辭依鄭讀則顛倒傳文未嫁逆降更招  
駁議然不必論此是非但論鄭注古本爲何如必是誤注爲傳也新舊二說是  
非與此無涉也元於乾隆五十八年校太學石經卽立此說刪此二十一字見  
石經校勘記中及元督學山東覆校石經者又復增入此外近儒諸說紛歧皆  
非也

當言其以明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明作見張氏曰注曰當言其以  
見字必是誤作以明也從釋文○按疏述注亦作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

不得祖公子者張氏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又反復謂此二句得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  
先君公孫祖諸侯于禮爲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  
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爲不復云者蓋既

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爾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爲復從釋文○按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兩句爲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作復爾釋文不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以其初升爲君 初閩本作祖

又是父之一體 父下陳閩俱有子字

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 其閩本作昔

漸爲貴重 通解要義同毛本漸作斬○按漸字是

云卿大夫以下 云陳閩俱作六

不得祖公子者 按得字亦疑衍

此謂鄭疊傳文也 謂字疑衍

不得祀別子也者 按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旣改注併改疏

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 要義同毛本五廟二字不重出

大祖 要義同毛本祖下有一廟二字

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祿已上 要義同毛本如其親三字不重出

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要義同毛本以下有大祖二字

總衰裳牡麻經

以其傳云 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以其作案下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訛之總程瑤田曰据注亦當依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環絰誤許宗彥云傳解爲小功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爲縷則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

而成布尊四升半

徐本同毛本無尊字

而

徐本同毛本無尊字

以服至也

徐本同毛本至下有尊字張氏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

故云注亦云

上云字疑當作此

傳曰何以總衰也

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

要義同毛本布作而

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有字

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爲殤降在小功 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在下有外字

自上以來 舜氏要義同毛本上作士

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 包要義作苞是也通解作包

又不言布帶與冠 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又作入

吉履無絰也 吉陳闡通解俱作言

而經注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斬衰 陳闡監本俱作齊斬通解作齊

叔父之下殤

八人皆是成人期 陳闡通解楊氏同毛本八作入

長殤中殤大功 通解楊氏同毛本中作下

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要義同毛本無之長殤三字按經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李氏以爲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蓋據疏知之也

今長殤中殤小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中殤二字

傳曰問者曰

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

大徐本通典集釋俱作大通解楊敖毛本俱作丈張氏曰疏作丈從疏

在婦人爲服之親下

服通解要義俱作夫

昆弟之子女子子

中從上上要義作下通解楊氏俱作上

大夫公之昆弟

此無服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妻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按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疏合張氏改無爲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

同等則不降

通解要義同毛本則作期

而有兄姊殤者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姊作弟○按姊是也

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

要義同毛本通典已作以

則四十然後爲士

士要義作仕通解作士

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 下四字張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

珍倣宋版印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校勘記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卽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絰也。○注卽就至絰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煬小功故也。云卽葛五月者以此成人丈縕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卽葛但以日月爲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履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丈縕故。葬故具言也。云卽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閑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大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履無絰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履諸經亦不見其履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絰者案周禮履人職履鳥皆有絰。總純者於履口緣縕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絰者履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絰喪中無行戒故無絰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絰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履爲其大飾故無絰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親弟之疏。○注祖父至之親。○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已上章親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祖次言从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是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從祖昆弟昆弟之從父疏。○注父之至之子。○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之。是。以鄭言。祖父昆弟之子。○注父之昆弟之子。己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爲三功。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疏。○注父之昆弟之女。○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也。逆降室及出嫁也。孫適人者。孫者子之子女孫疏。○注孫者至功也。○釋曰以逆降宗族亦在室亦大功也。孫者子之子女孫疏。○注孫者至功也。○釋曰以逆降宗族亦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以

出適小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疏**

○注不言至可知

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注云先姑後爲外姑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釋曰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

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其母之所退入焉故特言爲衆子也

從母丈夫

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

**疏**○注從母母之姊妹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

母兩相爲服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

傳曰何以小功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爲號傳曰何以小功

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

**疏**○注外親至女同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

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卽加服之意耳注

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夫之姑姊妹不殊

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疏**○注夫之至從降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

輕略而

**疏**○注夫之至從降○釋曰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

從降正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爲娣

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更相爲服自明何言報也旣報字不爲娣姒其報於娣

姒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爲服要娣姒婦相爲服亦

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

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疏**○注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疏**

○注娣姒至奴

爲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爲形。以弟爲聲則據二婦立稱謂年小者稱之曰姒兄妻年小謂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年爲小小之事也

大夫

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

疏○注從父至士者○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孫亦謂爲士者

此三等出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爲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經女子子下總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人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爲士者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

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

疏○注君之至大功○釋曰此云適人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疏

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

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夫將不

疏○注夫將不受重者○釋曰經云於者直有出降故也庶婦夫將不受重者

疏

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

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疏○注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

母君母之姊妹

疏○注君母至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爲嫡母

在則不敢不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不敢不服者

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疏○注不敢至適

發問者以既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爲小功故發問也答云不敢不服者言

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

如有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

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

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母母或亦兼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

服之若馬氏妻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

子流○注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正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具傳曰君子子

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

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孺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

疏○注云君子至其子○釋曰

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疏云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

而出見於公官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

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

問也答云慈己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

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

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

仍服庶母總麻也知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總也是其本爲庶母總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

御妻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謂恩慈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敬慎而寡言

者寬弘裕謂容裕謂恩慈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敬慎而寡言

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爲子師始終與子爲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次爲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爲慈母卽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爲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云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若不慈己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旣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妻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東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於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元至省文○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治葬又以潔治葬垢之麻爲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絰者爲衰裳又以潔治葬垢之麻爲

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緥麻布衰裳者緥則絲也但古之緥麻字通用  
故作緥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況緥服輕明亦澡麻  
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傳曰緥者十五升抽  
成人小功與此緥麻有經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疏** ○注謂之至繅纓 ○釋曰云緥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  
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纓纖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緥而疏服最輕故  
五升抽其半無事其布曰緥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  
升不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緥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  
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緥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云謂  
之緥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纓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  
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緥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  
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緥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  
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緥冠繅縷者以其斬衰縷重於冠齊衰已  
下縷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緥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緥冠  
者冠與衰同用緥布但繅縷者以灰繅治布爲縷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  
布縷則繅治以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祖父者曾祖昆  
弟之親也族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

**疏** ○注族曾至明矣 ○釋曰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緥服  
亦高祖之孫則輕故特異於上也

高祖有服明矣

**疏** ○注族曾至明矣 ○釋曰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緥服  
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  
父與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  
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

己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疏總者以甘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以其差也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宣爲下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者不見中殤疏總者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總麻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疏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中從下外孫女子子正疏○注女子子之子○釋曰云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疏○注言中至從下○釋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中從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從母之長殤報正疏○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釋○

曰此爲無冢適唯妾子父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總也

卒君

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卒君

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文引以爲證云與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緦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卽應全不服而又服緦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有死卽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注君卒至衆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緦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著以其母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參乘從服唯君所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大夫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士爲庶母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士爲庶母疏○釋曰上下體例平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爲庶母是士可知而已故詭例言士者當云

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疏

○釋曰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

問答云以名服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貴臣貴妾

疏

○釋曰此貴臣貴妾而貴臣貴妾

總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

疏

○釋曰此貴臣貴妾而貴臣貴妾

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

疏

○釋曰發問者以臣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此謂公士大夫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注此謂至則已

疏

○釋曰云此謂至則已

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也云貴

疏

○釋曰云貴妾而爲之服也云貴

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

疏

○釋曰云貴妾而爲之服也云貴

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上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

疏

○釋曰云貴妾而爲之服也云貴

娣爲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焉已

疏

○釋曰云貴妾而爲之服也云貴

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

疏

○釋曰云貴妾而爲之服也云貴

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

疏

○釋曰云貴妾而爲之服也云貴

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乳母謂養子者有他故

疏

○釋曰案內則云

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云乳母謂養子者有他故

疏

○釋曰案內則云

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

疏

○釋曰案內則云

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

疏

○釋曰案內則云

慈母其子爲之總也云爲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傳曰何以總也以名

疏

○釋曰案內則云

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疏

○釋曰案內則云

服也疏○釋曰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從祖昆弟之子

疏

○釋曰案內則云

服之疏○注族父母爲之服○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己於彼爲再從

疏

○釋曰案內則云

兄弟子云族父母爲之服○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彼來呼己爲族父母爲之服總也曾孫

疏

○釋曰案內則云

儀禮注疏三十三

子孫之

疏○注

孫之子

○釋曰

據曾祖爲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

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高同

亦爲曾孫玄孫同

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歸孫爲祖

疏○注

歸孫至姊妹

○釋曰案爾雅云女子

是以

鄭據而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

言焉而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

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

上小功章云爲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爲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

因從母之名而甥姊妹

疏○注

姊妹之子

○釋曰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

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

服其子爲義

疏○注

姊妹之子

○釋曰

甥者舅爲姊妹之子○釋曰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

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

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注

舅者吾謂之甥以

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

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爲舅舅既得別名

故謂之外親

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

故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

舅以總舅亦婿

疏○注

婿之夫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注

外親女夫服答云報之者婿

爲甥以總也

疏○注

外親女夫服答云報之者婿

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

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

婿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婿本

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

問之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注

從於妻而服之

疏○注

從於妻而服之

○釋曰

從於妻而服之

珍倣宋版印

**疏**○注從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舅之子內

兄

**第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釋曰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

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兄

爲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

兄

**報**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注諸

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注諸

總○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云諸祖父者

夫之所爲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本疏兩相爲服則生報名云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

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爲服會祖爲曾孫之婦無服

更爲成人而言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

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

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君母之昆弟疏○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

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君母在則疏○注

上傳解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

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

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同室者不

如居室之

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流傳曰至從

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正流○釋曰何以

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問之答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

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

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

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

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

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注同室至求之○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

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

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卽云相與同室是親

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

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

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

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

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

又上文殤小功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

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

以此求之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爲丈夫記疏○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

而言此章更爲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士冠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縵緣爲其妻綵冠葛絰帶麻衣縵緣皆既葬除

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緜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

之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縵淺絳也一染謂之縵練冠而



者以縗布爲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而爲絰帶對母用麻皆是爲妻輕故也

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正統**

○注君之至而葬○既曰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荅云君之所不服者

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以尊降諸侯絕旁葬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爲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傳云君子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爲貴妾餘五者爲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之王制文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正統**

○注兄弟至求之○釋

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子弟皆在他邦加一

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

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仇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疏○注皆在至

早卒○注曰

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周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正同財矣正釋曰發問者上經及第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正○注於此至財矣正○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重不可復加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元缺依要義分補

元之子也。以子之生，故名曰昌黎。或謂之昌黎公。世祖之立，公不與焉。時人以爲公不識時，不知公蓋不欲見。公之忠信，自於平生，豈惟獨爲其子也。公死後，有上諭，以公之子不接事，將不接事，將不繼，故以公之名，授其子。公之子，以父之名，授于人，亦非以父之名也。故公死後，公之子昌黎公，而人以公之名，呼之曰昌黎公。今人以昌黎公爲公之名，則公之子昌黎公，即非公之子也。公之子昌黎公，即非公之子也。故公之子昌黎公，即非公之子也。

儀禮注疏卷三十三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句摘錄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

唐石經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敷俱有  
者字石經考文提要云五服提綱凡十見俱

有者字毛本無

因故衰以就葛絰帶

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敷俱有  
疏內多言故衰並據此注也

同毛本故作改案前後

但以日月爲足

足聶氏作促

從祖祖父母

祖之兄弟

此句下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十六字毛本  
通解楊氏俱無按上云從尊向卑此云故次之謂次在前也其

曰是以鄭言云云乃承上起下之辭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母是  
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注一語包經兩句故賈氏下  
文別釋從祖父母以明之聶氏引此疏云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故知

是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此刪節疏文而失其意

是從祖祖父之子

父下聶氏要義俱有母字

從祖昆弟

此是從祖父之子

父下聶氏有母字通解楊氏俱無要義父下有祖字似誤

以上三者

通解楊氏毛本同聶氏要義以作此

爲外祖父母

不過總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總下有麻字

故言爲此句下毛本無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爲衆子傳曰婦姒婦者弟長也釋文云第大計反本亦作婦敷氏亦作婦按傳意似以弟訓婦以長訓姒敷氏謂此句釋婦婦之爲長婦也下有脫文此說誤甚婦婦爲長婦未之前聞

以弟爲聲陳闡俱無以字轟氏作弟似爲聲按當作弟以爲聲似字卽以字之誤

則據二婦立稱要義同毛本立稱作互稱轟氏作立名

謂之曰娣要義同毛本通解謂作稱

大夫大夫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本期通解要義同毛本不重子字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爲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子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女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載首八字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

若君母不在則不如陳本要義同毛本如作加

傳曰君子子者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

下十三字毛本脫徐本通釋俱有與疏合○按釋文重出

傅姆二字

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總也

聶氏要義同毛本不重子字

子師教示以善道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教作敬按內則注作教

云其次爲慈母

要義同毛本云作至此句下彼注云慈母五字毛本無

其次爲保母者

要義同毛本無次字

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

要義同毛本無之謂也云四字

傳云以慈己加若

傳陳闡要義俱作傳毛本作傅若要義作若毛本作者

別有食子者

食陳闡俱作養

緦麻三月者

況總服輕明亦澆麻可知明要義作服通解作明

與此總麻通解要義同毛本與作於

傳曰總者

不錫者不治其縷聶氏無上不字

哀在內也陳本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哀作衰下兩言在內一言在外三  
哀字俱放此

謂諸侯朝服縉布衣要義無上五字通解無朝服二字縉陳闡俱誤作之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者通典父下有母字又此句上有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十  
二字按通典與疏合惟重出父昆弟三字當爲衍文

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要義同毛本無曾祖二字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明中從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通解無明字

長中殤在小功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中字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

怪其親重而服輕 要義同毛本怪作惟

因是以服總也者 陳闡俱無總字者字

庶子爲母大功者 要義重子字通解不重闡本無大功者三字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以有母名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有作其

貴臣貴妾

釋曰此貴臣貴妾 毛本無貴臣二字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此節全注徐本通典集釋俱在傳下通解楊氏毛本俱在傳前

以臣妾言 毛本作以臣與妾

注此謂至則已 此節疏要義在傳疏之後與徐本注合

士昏云 要義同毛本通解昏下有禮字

故以貴妾姪娣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以作日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獨大夫之子有之子要義作法

曾孫

據曾祖爲之總據下要義有彼字通解無

父之姑

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累俱作昆

從母昆弟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因作用

傳曰甥者何也

故謂姊妹之子爲甥要義同毛本謂下有之字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楊氏毛本總下有也字

爲外親女夫服

要義同毛本女下有之字

妻之父母

不次言舅要義同毛本不作下

傳曰何以緼報之也

以出外而生故曰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曰作也

舅

母之昆弟

昆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毛本楊氏作兄戴震校集釋云考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又爲小功以下通稱

不宜溷同

傳曰何以緼舅之子

對姑之子云舅之子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下之字

其子相於

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於作施

夫之諸祖父母報

閩葛俱脫報字

諸祖父者

徐陳通解要義同毛本通典集釋父下有母字閩本父母二字擠刻按通典此句下有卽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卽父之堂兄弟也

從祖祖父母

十七字又注末妻從服總下有於夫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增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

外祖外母程瑤田曰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父母況據傳外親之服皆總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總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按段玉裁校本云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此以外祖父母破曾祖父母之說也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見小功章妻從服總見禮記服問從無服而有服注賈作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諸祖父母則祖父母三字成文故注於內親舉從祖祖父母於外親舉外祖父母皆見小功章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報之或欲以曾祖父母易去外祖父母故鄭復辨之言假令曾祖父母在內則不得云報言外祖父母在內則與本經禮記合舉從祖祖父母可以關從祖父母舉外祖父母可以關從母皆見小功章妻皆從服總皆報許宗彥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尊尊之義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

故總麻也此句下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廿字毛本無通解有十四字

無下要義有降字通解無

君母之昆弟

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

浦鎧云君下脫母字

傳曰何以總

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徐本同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毛本俱作而服總也

君母之昆弟要義無之字父母故亦同同字誤在故亦下

取於上傳解之也要義無於字

皆徒從之要義無之字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同堂娣姒堂要義作室通解作堂

故總也要義同毛本總下有麻字通典作故服總也通解與毛本同

傳曰何以緼也

皆服其成人也服徐本通典集釋要義敷氏俱作服與疏合毛本通解作明  
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小功殤注同

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若下通解有然字

上殤小功注云小通解要義俱作大

記公子爲其母

云練冠麻衣緣者陳闡通解要義同毛本練作緣按練是也

君之庶子也者要義無者字通解者作然

自與正子同正通解要義俱作出○按正子有誤作出子者無作世子者此本作世子誤也今改從毛本蓋長適固多爲世子然左氏云誓於天子則爲世子未誓於天子則爲公子故有世子而非適長者可知適長不得輒稱世子也鄭故以正子言之麻在首在腰皆曰經要義同毛本首下無在字按鄭注有在字要義是

以其此言麻縑麻總麻下通解要義俱有亦言麻三字要義言作云毛本無此三字

又見司服要義同毛本司作縑

故知此當小功布也毛本此作己要義作此

麻衣與深衣制同要義同毛本無與深衣三字

此服必服麻衣縑衣者段玉裁校本下衣字作縑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

公子以厭降毛本以誤作亦

餘五者爲賤妾也按要義於此下云下又引齊王子有其母死云云今疏無此說惟通解於經傳後附載孟子一條與前不杖期

草昆弟之子疏引孟皮事同但要義於此下又引則似疏元有此語尤不可曉三月而葬之王制文之字衍

大夫公之昆弟

上雖言之上通解作以

皆非小功已下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於要義作爲與上節疏合按各本俱作於賀循引亦服疏亦○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戴震校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族親是也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盧文弨云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按援通典以正此節之誤始於金榜而戴震云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其解未見的確善乎程瑤田之言曰所爲後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今爲之服如真子一般故云若子兩子字非有二物如是而後此經可定蓋合傳記兩若子而爲人後者之服畢舉矣許宗彥云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疏記文本不誤

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反要義作及通解作又俱誤

有不敢降服之嫌通解要義同毛本無敢字

兄弟皆在他邦

同周遊他國

要義 同毛本無周字

從父兄弟之仇 兄要義作昆

儀禮注疏卷三十三校勘記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允。○注：謂服至而已。釋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正義曰：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鄭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紛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者，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爲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朋友麻朋友雖無推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緇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天子也。弔服當事乃弁絰。衰爲大夫。士疑衰爲諸侯。卿及大夫亦以錫衰爲舊也。弔服則疑衰也。舊



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續說者以總爲喪服既以總爲喪服不得復將總爲皮服故向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衣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爲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皮何朝衣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又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若然主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襄裘主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旣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則

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比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緹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之君正○注公士至之君○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夫之所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族亦無服故況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屬之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等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與絕屬者同有緹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注言孤至者謂繼

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者以其成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遷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爲適子則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服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大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代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間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正允

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基之墓禮宜同也服

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改葬總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基之墓禮宜同也服

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依服則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卽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朝廟中更設依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

用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卽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廟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亦與此同也。

**無服充**○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也爲族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正疏**○注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正疏**○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同故明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之天士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正疏**○注嫌厭至降也天

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族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女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爲父後者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雖得降其兄弟爲父後者不得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弔於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則服之充○注弔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出則否充夫弔命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畜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絰也引服問者有己君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絰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降于大夫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充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相弔服錫衰同也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弔在內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充○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名荅云麻之有錫者也荅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其縷在內故也總

則治繻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腰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笄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著笄者明矣

**疏**○注言以至明矣○

**正疏**○注言以至明矣○

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襯歸於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亦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爲差但笄不可更趨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髽者則髽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而無笄則髽亦無笄矣但免髽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髽髽笄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

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笄者以櫛笄者

以木爲笄或曰櫟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其大飾也可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充○注櫟笄至之恩○釋曰案記自云惡笄之有首也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正即惡笄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笄有首重言之者但

箭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笄用箭齊衰櫟木爲惡木也又云惡笄者櫟笄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櫟木之笄也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者以記折笄首文承惡笄之下恐折惡笄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者既疊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為初死惡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鄭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鄭云櫟笄者以櫟之木爲笄者此櫟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櫟用櫟櫟髮晞用象櫟鄭云櫟白理木爲櫟櫟卽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櫟也彼櫟木與象櫟相對此櫟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櫟笄者以櫟之木爲笄云或曰櫟笄者案檀弓云南櫟笄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鑿曰爾毋從從爾毋扈扈蓋櫟以爲笄長尺宮綰之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櫟木爲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櫟木彼用櫟櫟笄與象笄相對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笄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可以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以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此

云下體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父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初未出適猶稱子終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釋曰之服得與女君同

婦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殉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注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幅也○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殉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十七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腰中廣狹在人麤細故殉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耳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帝始有布帛是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以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冠也以此言之唐虞以下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而制者更制卒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實者亦是屈中之稱一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自然中夬空矣幅別皆此言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袞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幅凡三處出之辟幅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幅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自然中夬空矣幅別皆此

其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臣以玄冠服爲朝服天子與  
其臣以皮弁服爲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  
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腰  
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  
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ニ月也若齊裳內衰外齊緝也凡五服之  
衰者內展之緝疏○注齊緝至展之○釋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  
衰者外展之緝疏○注齊緝至展之○釋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  
辭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定  
辭以其上有斬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  
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  
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  
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縕麻並齊既有針功總之名負廣出於  
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云  
適寸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疏○注負在至一寸○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  
適寸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疏○注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  
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注出於衰者謂比胸前哀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  
博廣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廣則之兩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  
據橫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  
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爲八  
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於衰  
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  
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

著寸數衰長六寸博四十廣袤四寸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  
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左  
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  
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衰之志負在背。上者荷負其悲哀是在背  
也云適者以衰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背  
所不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也廣疏○注衣帶至際也○釋曰謂衣腰也云  
在也衣帶下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  
其衰摧在於偏體故衣一名爲衰今此云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  
带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一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  
尺寸者人有纏細取足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  
際之閒露見表衣有腰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  
下際兩廂衽二尺有五寸上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正疏○注  
下際也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注衽所至五尺有  
寸○釋曰云掩豐際也者對上腰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有  
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王漢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紳齊也正疏○注  
五寸謂府史紳卽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疏○注衽所至五尺有  
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者正方者謂  
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故曰與  
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二尺去下  
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  
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此謂男  
則衰無在是也袂屬幅屬猶連也連疏○注屬猶至不削○釋曰屬幅者謂整幅  
又無在是也袂屬幅謂不削二寸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  
取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二寸同縱橫皆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  
可中削幅者謂整幅以運欲

肘二尺二寸亦

衣二尺有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足以運肘也

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

其

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

袖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披

又倍之凡衣用布一大四寸而

袖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披

身總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袂欲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

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

出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

前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腰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

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

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

闕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

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

倍之云凡衣用布一大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袂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

幅寸自見又有不全袂尺二寸袂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

幅者故皆不言也

袂袖口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袂袖

至右手○釋曰云袂袖口也者則袂未接袂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袂攝而言

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袂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

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

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

橫而尚左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袂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

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據

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

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此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數多

自

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子爲父父爲長子妻爲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者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元○注言受至父母○釋曰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而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三年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上斬言總衰四升有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縷如半其冠八升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疏縷精縷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下乃是兄弟故云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此謂至尊也○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縷也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如小功小功已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故云衰之中者不

尊則天子是也

至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以小功差也不言受大功者主

正

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綴

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綴

正

服九升其冠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

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正元

三〇注此以至著之○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俱有

功之冠爲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

正

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

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升與降服

正

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升與降服

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降服

正

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一升與降服

當故云文相值者以七升乃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

正

於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二升與降服

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降服

正

文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升與降服

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降服

正

當故云文相值者以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

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升與降服

正

三與降服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者若不進正校功衰

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衰十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

正

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閑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言若然此言十升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其言之與此異也

儀禮卷第十一  
經四千四百二十八  
注五千七百七十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補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朋友皆在他邦

舊說云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盧文昭云疏亦當刪

主若幼少少要義作小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毛本重斂字陳闡斂斂二字俱誤作晃

主若幼少則未止者少要義亦作小下證主幼少仍作少陳本惟證主幼少作小餘俱作少

主若幼少不能爲主要義無少字

是三年之人小陳闡要義同毛本三作二〇按三是也

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要義同毛本又作有

朋友麻

則弁絰服自服字起至下文環經也止凡十三字陳闡監葛俱脫

緼衰也徐本集釋同毛本衰作麻

當事乃弁經乃徐本集釋俱作乃與疏合毛本作則

縉衣羔裘又曰 六字 陳閩監葛俱脫

疑衰素裳此句下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絰六字  
注有冠則皮弁之經六字浦鐘云下按周禮司服疏引

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陳閩監葛俱作則其冠素委貌與疏合

以三升布上元下纁三上浦鐘云脫十字

亦以三升布亦字陳閩俱在升下

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毛本上一字上有以字陳閩俱無兩一字

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陳本要義同毛本泰誤作秦謂作告

總麻也麻要義作衰與徐本注合

元謂無事其縷要義同毛本元下有蓋字

主無事其布哀在外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及殯時乃弁絰毛本乃作及浦鐘亦作乃段玉裁校本作則

非此時則皮弁要義同毛本無時字

故向右取疑衰爲弔服也要義同毛本無向字

近是天子之朝服

要義同毛本近是作是近

其服則白布深衣

要義無其服二字毛本深衣下無以白布深衣五字

未辨緼衰疑衰所施用

疑衰二字陳闡俱重出

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

要義同毛本恩作惠

有絰無帶

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但弔服既著衰

要義同毛本但作袒

其以三衰所用

按其以疑當作以其

皆是朋友

要義同毛本是作于

則其帶未必如環

其陳闡俱作有

君之所爲兄弟服

室老似正君近臣

通解要義同毛本正作止○按止疑是字之誤

故從君所服也

故陳闡俱作敬

夫之所爲兄弟服

是以母黨皆不服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宗子孤爲殤

以其父在爲適子通解要義同毛本爲作無

五月殤卽入三月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五月作至下陳本誤作王小

改葬總

將亡失尸柩也

戶釋文作屍毛本聶氏柩下有者字徐本集解要義敖氏俱無言

言改葬者徐本集釋同毛本無言字

其奠如大斂奠要義作斂按釋文云大斂力驗反宋本釋文大作其張氏從之改奠爲斂與疏不合

卽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

陳闡俱無朝廟是也又五字

飾以帷荒陳闡同毛本荒作幌

童子唯當室總按此節及下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要義併作一條其注亦併爲一未知何義

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毛本敦作故浦鏗改故爲敦

傳曰不當室

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通解不字在與字下

凡妾爲私兄弟

自其族親也

自徐本集釋要義敖氏俱作自與疏不合毛本作目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無然則二字

大夫之女

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大上有與字

爲天王后也

徐本集釋同毛本也作者要義無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知不弔命婦

不字陳闇俱在婦字下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敖氏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

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按錫者滑易也有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有卽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則麻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作滑易殊屬傳會恐後人併據以改後鄭之本故附論之

不錫者不治其縷

徐本楊氏同毛本錫上無不字按前綱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轂氏無不字各本俱有

士雖當事

雖徐陳集釋俱作雖與疏合毛本作唯重脩監本誤作准

皮錫衰而已

毛本皮下有弁字徐本無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

皆皮弁衰而已

袁要義作言

亦是君於此士士上要義有公字

上注士弔服

弔服要義作喪禮

又笄總相對

對要義作將

女子子適人者

大故使惡笄而有首

陳闡俱脫有字

則齊衰已下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則字

鄭注總六升象冠數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八字毛本無

傳曰笄有首者○吉笄者象笄也

毛本吉誤作言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

喪閨監葛本俱誤作笄

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毛本在下通解無許宗彥云變者以吉笄易惡笄也

注先解吉笄爲婦人之義後乃解折首爲其太飾語勢相承徐本是也

若然斬衰笄用箭若陳閩俱誤作笄無用箭二字

齊衰用櫛

陳閩俱無齊衰二字

乃折去首而著之也首要義作笄

彼禪木與象櫛相對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此櫛笄與象笄相對八字毛

但此用禪木彼用櫛本

按櫛疑當作櫛

妾爲女君

妾爲女君之服程瑤田曰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履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疏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爲字作從若據小記注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可於之下加黨字

凡衰外削幅

裳內削幅者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裳字

則二七十四尺

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四下有丈四二字案要義是

故須辟積其要中也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其字

在人麤細要義同毛本通解款氏在作任

治其絲麻按禮運當作麻絲

觀之美也毛本聶氏同通解要義俱作觀之善也

唐虞以下毛本以作已聶氏下作上

六冕與爵弁爲祭服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六作袞

其實要間已外實通解作它毛本作餘

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陳本要義同毛本上冠字作服無吉冠辟積四字通解有

若齊裳內衰外

而言不一斬者陳闡通解要義同毛本言不作不言○按而言二字屬上此據凶齊爲句一字疑亦當作言

以其上有斬上陳闡俱作止

不齊通解要義同毛本不上有下字陳本作不不齊

亦齊可知也陳闡通解要義同毛本亦作而

適博四寸

則與闊中八寸也李氏曰闊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旁出衰外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有外字與疏合毛本無

博是寬狹之稱是通解作見

衰長六寸

負在背上者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上字

衣帶下尺

取足爲限也陳闡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足作定

露見表衣表陳闡俱誤作喪通解作裏

衽二尺有五寸

燕尾二尺五寸

二敖氏作一按敖氏是也用布三尺五寸兩端各留正一尺  
中間一尺五寸邪裁之爲燕尾也但諸本皆誤惟敖氏不誤  
豈以意改之與抑別有所據與

乃向下通解楊敖俱無向下二字要義有

袂屬幅

謂整幅二尺二寸 翁氏要義楊氏同毛本上二字作三通解誤作一

衣二尺有二寸

加辟領八寸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辟領作闊中李氏曰賈氏作闊中

此衣據從上向按下而言通解無此字

欲見袂與衣齊參也要義同毛本通解參作三

云加闊中八寸者

闊聶氏通解要義俱作闊是也下同毛本作闊按盧文招校引李云闊賈氏作闊疏內皆作闊中

祛尺二寸

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

通解無兩既字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祛橫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許宗

彦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以祛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

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

者下要義有同故二字毛本無按同字當在上文既與深衣尺二寸下故卽疏末故記人之故要義

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

衰三升

此三升半半閩本作并陳本初作并後改半

實是義服要義同毛本實是作是實

齊衰之降服四升毛本衰作服通解要義俱作衰

纏衰四升有半。

此謂諸侯之大夫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敷氏同毛本無謂字

大功八升若九升

以此二小功衰衰功下陳閩俱有大功二字毛本不重衰字

受衰十一升衰陳閩俱作冠

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哀通解作哀是也毛本作衰

###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校勘記